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新乡市卫滨区平原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厚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6年卫滨区平原镇东水东村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
如下协议：道路建设项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6年卫滨区平原镇东水东村道路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新乡市卫滨区平原镇东水东村。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内的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7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0月1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

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陆拾陆万元整 (¥ 660000.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万壹仟陆佰捌拾叁元柒角伍分 (¥ 11683.75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闫邵峰。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

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新乡市卫滨区平原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
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许维民

(签字)

郭绍明

组织机构代码: 11410703005530115K 组织机构代码: P1410700MA47724D60

地 址: 新乡市卫滨区柳青路西段 地 址: 新乡县翟营镇东营村71号

邮政编码: 453000

邮政编码: 453700

法定代表人: 许维民

法定代表人: 郭绍明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373-5023236

电 话: 13673542193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新乡南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新乡东风路支行

账 号: 707210100100013941

账 号: 2611 676 9918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建设工程强制性标准条文》《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家及省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现行的施工验收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4. 专用合同条款；5. 通用合同条款；6. 技术标准的要求（与合同条款冲突时，以投标文件的要求为准）；7. 图纸；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闫邵峰;

身份证号: 410711199011072515;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豫241151574460;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豫建安B(2023)156878.6

联系电话: 188 3733 1288;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施工现场管理、协调、安全管理、材料管理、设备管理、分包管理、合同管理、财务管理、法律事务等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不少于20日

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_____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500元/次。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_____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500元/次。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合同约定的节点~~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中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不适用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签订合同后付合同金额50%的工程款
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70%
经审计后，支付至审计审定金额的100%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经院工程清算、清算单
工程款计算、已收工程款凭证(增值税专用发票)、进度报告等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每月26日前提交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每月26日前提交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新乡市卫滨区平原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河南厚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2016年卫滨区平原镇东水东村道路建设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本合同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按国家规范执行，承包人负全责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
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1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 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 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新乡市卫滨区柳青路6号 地 址: 新乡市卫滨区柳青路6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许维民 法定代表人(签字): 郝昭明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13673542193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新乡解放路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新乡东风路支行

账 号: 707210100100013941 账 号: 2611 6760 9918

邮政编码: 453000 邮政编码: 453700